

伊宁市 G218（尼勒克买里—伊犁师范大学段）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对伊宁市 G218（尼勒克买里—伊犁师范大学段）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2018 年 8 月委托新疆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《伊宁市 G218（尼勒克买里—伊犁师范大学段）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；2019 年 1 月 26 日取得《伊宁市 G218（尼勒克买里—伊犁师范大学段）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批复》（伊州发改投资〔2019〕9 号）；2020 年 5 月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伊宁市 G218（尼勒克买里—伊犁师范大学段）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取得伊宁市环境保护局《关于对伊宁市 G218（尼勒克买里—伊犁师范大学段）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伊市环发〔2019〕41 号）。项目设计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，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进行了环保设施建设并进行了改进。

1.3 验收简况

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竣工，目前所有主体工程均开始运行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要求和规定，2023 年 5 月委托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伊宁市 G218（尼勒克买里—伊犁师范大学段）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我公司在收集、分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它材料的基础上，对该工程进行了实地踏勘，收集并研阅了本工程有关资料，对工程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、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、生态恢复状况、水土保持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，编制完成了《伊宁市 G218（尼勒克买里—伊犁师

范大学段）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》，于 2023 年 6 月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，完成验收意见。

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项目在设计、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（1）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本项目为管网建设工程，项目运营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人员均为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调配，专人负责管理，定期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项目的环境管理未出现大问题。

（2）环境监测计划

无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（1）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

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。

（2）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

本项目无设卫生防护距离。项目周边不涉及居民搬迁。

2.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

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珍稀动植物保护、区域环境整治、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。项目施工过程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围挡，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。

3 整改工作情况

伊宁市 G218（尼勒克买里—伊犁师范大学段）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、竣工后、验收监测期间、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，未涉及整改工作内容。